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08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金管會與政府基金主管機關建置資訊合作分享機制，且該會針對查核中尚未處分確定案件若已有具體進度，原則將以口頭通知相關政府基金，以便委託單位及早進行風險控管。2、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8 條中對於違法不得充任投信投顧業務人員之期間為 3 年，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於網站揭示投信從業人員「最近 3 年」違規處分資料。3、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自 102 年起於投資契約第 13 條增列投信及其相關人員辦理委託投資業務，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證券買賣交易，代操投信應就委託資產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代操投信之全委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利用名義從事股票交易者，致生委託資產之損害，代操投信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以故意或過失為限。另，國保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案已於契約中明訂「投信公司應就該管理委託資產投資全部帳戶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主張監督、選任或指揮無疏失或以其他規定、事由要求減輕或免除責任」。4、為防止不肖投信經理人再度操作公眾資金，基金運用局辦理委外評選時，除要求投標業者提供懲處情形外，並另將該資料與金管會或其他基金網頁查詢資料相互勾稽，彙整提供評選委員參考。又，衛福部就國保基金部分，已督請基金運用局儘速建立經理人資料庫，並透過訪談與實地查核深入了解經理人，作為日後委託經營評選之參考依據。5、基金運用局新增委託經營風險管理措施，要求基金經理人交付同意書授權投信公司可定期或不定期查詢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情形；統一投信公司自動控管非交易部門之電腦 IP 無法下單；依工作業務內容進行電話錄音；基金經理人於股市盤中交易時間，應將私人行動電話集中交由公司專人保管。6、勞動部為審慎落實委託帳戶績效檢討，103 年修訂「勞退基金投資策略小組設置規範」，增訂提前收回委託帳戶應經該小組審議。實際執行時，均審慎衡酌經濟情勢與市場表現、投信組織與經理人長期績效穩定度、實地查核風險控管情形等因</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12.05 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素，深入檢討評估，提報投資策略小組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其中量化檢核，絕對報酬型包括：批次排名後 1/5、負績效達 30%、與批次平均差距惡化等；相對報酬就目標及指標報酬之達成，或追蹤誤差設定範圍之超出情形等予以檢核。7、郵政資金未來若有新委託經營契約，將明訂不得投資受託機構及其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p>	